

## 股本

###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說明：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 |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br>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 港元           |
| 10,000 股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總計</u>                        | <u>[編纂]</u>  |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編纂]根據本文件所述進行。上文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於所有時間均必須由公眾持有。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

###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股份外，[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收取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受其所載的條款所限，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該等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更多有關此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 本

---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的購回，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而進行。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其他有關此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